

法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4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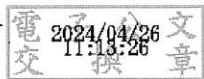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31066175_1130040791_113D2013588-01.pdf、
1131066175_1130040791_113D2013589-01.pdf、
1131066175_1130040791_113D2013590-01.pdf）

主旨：轉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
安全指引」第3點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3年4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30003386號
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
務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郭芳銘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c751116@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003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NVXVSJYD。

主旨：檢送「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第3點修正規定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4月3日交路字第1131101645號函及本署

113年3月14日消署預字第1130400582號函(諒達)辦理。

二、鑑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附表針對電動車輛

充電規定不僅限於附件64及64之1，且審驗實務上車輛經檢

測後仍應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

證明書，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領照等，爰修正旨揭指引第3點規定，俾供參採依循。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署港務消防大隊

副本：本署救災救護組、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均含附件)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

(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訂有電動車輛之電氣安全相關規定，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 REESS 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整車試驗)，及電池組零組件試驗等應符合檢測規定，電動車輛經檢測合格後應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勿選用非經審驗合格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輛。

(三)電業法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四)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五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五)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

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 (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訂有<u>電動車輛之電氣安全相關規定</u>，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REESS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整車試驗)，<u>及電池組零組件試驗等應符合檢測規定，電動車輛經檢測合格後應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勿選用非經審驗合格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u>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 (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有<u>附件六十四及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汽安全」</u>規定，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REESS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等，<u>即電池組零組件試驗三大部分應符合檢測規定，勿選用非經檢測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輛。</u> (三)電業法	參照交通部一一三年四月三日交路字第一一三一〇一六四五號函建議，鑑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針對電動車輛充電規定不僅限於附件六十四及六十四之一，且審驗實務上車輛經檢測後仍應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爰就第三點第二項作相關文字修正。

車輛。

(三)電業法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四)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五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及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五)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四)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五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及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五)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

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 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 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	---	--